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92年5月12日第15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3年6月16日第1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第20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4日第2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鑑研究中心營運成效,並獎勵績效優良之研究中心,以促進本校之學術發展,特訂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中心乃指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設置原則而設立者。

第三條 評鑑程序

成立滿三年以上之研究中心或距上次評鑑滿三年者,都應參與評鑑。研究中心若有更名,應維持原定評鑑時程,不受更名影響。評鑑每二年舉辦一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出資料:當年九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研究中心提出相關資料, 以利評鑑之進行。
- 二、初審:當年十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送校內外專家審查。 校內外審查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各乙名、且校內委員必須非為 研究中心主任。
- 三、決 審: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將初審意見提交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 小組審議,以評定績優研究中心,並對成效不佳之研究中心將建 議其積極改善。

第四條 評鑑資料

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研究中心應提出以下相關資料以供評鑑:

- 一、團隊成員名冊。
- 二、舉辦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及其研究成果。
- 三、發行相關的學術刊物。
- 四、國際或校際間之學術交流內容及其成果。
- 五、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及其成果。
- 六、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 七、歷年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
- 八、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
- 九、人才培育成果。
- 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五條 評鑑指標

- 一、跨系所與跨學門之整合性。
- 二、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三、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四、校外服務。
- 五、校內服務。
- 六、人才培育。

七、年平均營業額。

評鑑組別分為科技研究、人文社會研究與校內功能服務等三組。

第六條 評鑑結果與獎勵名額

- 一、評鑑結果:A級者-擇優獎勵,並得免參加下一次之評鑑。
 - B級者-不獎勵。
 - C級者-不獎勵,連續二次評鑑為C級者,建議改善之,若未改進,則裁撤該研究中心。
 - D級者-不參加評鑑之進行,亦無正當原因且未書面簽准延緩評鑑之研究中心,予以裁撤。
- 二、獎勵名額: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績優研究中心,每次至多三名。

第七條 獎勵內容

依本辦法獎勵之績優研究中心,本校頒予獎狀乙紙,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 補助研究經費,其核銷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相關經費統籌支應。

第九條 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